

催告书

案号：新乌天交执运政（2025）0127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新疆云舟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，本机关于2025年09月01日作出了罚款 5000 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7271 元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新乌天交执运政（2025）0127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 罚款 5000 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7271 元，加处罚款 5000 元

2. 履行期限：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
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，账号：0000020010110071777575

4. 履行要求：限期履行

5. 其他事项：无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1 月 22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